

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泰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主做市服务的公告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24】727 号

为促进国泰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 300 增 ETF，基金代码:561300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基金做市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09 月 19 日起为 300 增 ETF 提供主做市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 年 09 月 19 日